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標本審議辦法

- 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執行標本（含文物）入藏及其他異動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於有條件的捐贈、購買及委託製作而取得之標本文物，以及蒐藏品之註銷（包括交換及轉移）。
- 三、本館標本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就入藏標本之經費預算、蒐藏範圍、目的、相關作業之適當性、合法性與價格等，以及提列為珍貴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項進行審議。
- 四、為因應時效所需，蒐藏研究人員擬購藏之標本總價不超過新台幣3萬元者，得逕予購買；總價超過3萬元而低於採購案授權核定金額，應先取得所屬學組主任同意後方可購買。凡總價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購買案皆須交付標本審議會審查。
- 五、捐贈標本附有特殊條件者，或無法明確歸屬於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及人類學組者，或其他無法以現有作業準則辦理者，皆應交付標本審議會審查。
- 六、下列登錄標本之交換案，應交付本會審查，包括(1)標本單價超過新台幣3萬元者，(2)標本總價超過新台幣10萬元者，(3)同一種標本超過該種總蒐藏量之半數者，以及(4)其他特殊案件。
- 七、登錄標本轉移至其他機構應交付標本審議會審查。
- 八、審議之標本，得由相關研究人員依實際需要簽請館外專家參予評估，並由本館支付評估費。
- 九、決議購買之標本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之採購程序，進行議價，並辦理驗收手續。

- 十、除購買案外之其他決議事項，依相關蒐藏政策及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學術副館長擔任之，委員九至十二人，以生物學組、地質學組、人類學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展示組、科學教育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及會計室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營運典藏與資訊組主任為執行秘書，館長得就資深研究人員中遴聘一至三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十二、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。議案之討論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但館長具有裁決權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